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梅市环审〔2014〕89号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州城区客都大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梅州市地方公路管理总站：

你站报来的《梅州城区客都大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市环境技术中心技术评估报告、梅江区和梅县区环保局的初审意见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原则同意梅江区、梅县区环境保护局的初审意见。

二、梅州城区客都大桥建设项目位于梅江曾宪梓大桥上游150m处，中心地理坐标 $116^{\circ} 05' 20.41'' E$ 、 $24^{\circ} 14' 58.55'' N$ 。项目起点桩号为 K0+710，终点桩号为 K1+080，跨越梅江干流，大桥全长 370m，其中主桥 160m，东岸引桥 130m，西岸引桥 80m；占地面积为 3.51hm^2 ，其中永久占地 1.59hm^2 ，临时占地 1.92hm^2 ，不占用基本农田，道路等级规划为公路一级兼城市快速路，双向 6 车道，设计车速为 60km/h。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桥梁工程、景观

工程、照明工程、雨水工程、给水工程、电力通道工程和电信通道工程。项目总投资约 12839.56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45 万元。

三、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市环境技术中心的评估报告，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环保“三同时”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你站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四、项目建设运营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施工过程污染防治措施。施工便道、临时施工营地、物料堆场等尽量远离梅江河和周边居民点；施工物料尽可能封闭运输，施工现场、物料堆场等应采取洒水、防风遮盖等防扬尘措施，减少对施工场地和运输沿线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废气等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车辆冲洗，桥墩施工产生的泥浆水经沉淀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施工生活污水经处理定期抽运至梅县新城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应尽量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中午和晚间禁止施工，施工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弃土收集运送余泥渣土受纳场处置。项目建设过程中应注意保护生态环

境，施工占地等应及时做好防护工作，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恢复植被，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二）运营期应采取绿化、隔声窗等措施，减轻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定期对噪声预测超标敏感点进行监测，确保各环境敏感点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要求。

（三）运营期桥面径流通过沿桥敷设的雨水管道进入大桥两岸的接收池（兼作事故应急池）沉淀处理后，梅县区侧排入大沙河唇水，梅江区侧接入梅县机场的市政污水管道。

（四）桥墩安装防撞措施，桥梁两侧采用行车道外侧护栏+人行道护栏的双层护栏装置，桥面设置事故废水收集系统，桥两端设置事故池。加强交通管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道路运输的风险防范措施，提高应急能力，落实应急措施，降低事故发生概率，避免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五）按照省环保厅《转发环保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建设项目环境监理试点工作的通知》（粤环办〔2012〕25号）的要求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并作为环保“三同时”验收条件。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

用的处理工艺或者防止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七、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梅江区和梅县环境保护局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局、梅江区环境保护局、梅县区环境保护局，北京国环建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年11月19日印发
